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1994/20/Add.43
11 November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 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,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4年1月20日S/1994/20、1994年2月3日S/1994/20/Add.3、1994年4月8日S/1994/20/Add.12、1994年4月21日S/1994/20/Add.14、1994年6月10日S/1994/20/Add.21和1994年8月31日S/1994/20/Add.33号文件。

在1994年11月5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:

索马里局势(见S/23370/Add.11、S/23370/Add.16、S/23370/Add.30、S/23370/Add.34、S/23370/Add.48、S/25070/Add.12、S/25070/Add.23、S/25070/Add.38、S/25070/Add.43、S/25070/Add.46、S/1994/20/Add.4、S/1994/20/Add.21、S/1994/20/Add.33和S/1994/20/Add.38;又见S/23370/Add.3)。

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1994年10月31日举行的第3446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本项目,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(S/1994/1166)。

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(S/1994/1222)。

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S/1994/1222进行表决,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953(1994)号决议(全文见S/RES/953(1994)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四十九年,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,1994年》中印发)。

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1994年11月4日举行的第3447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本项目,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(S/1994/1068和S/1994/1166)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肯尼亚和索马里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们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(S/1994/1242)。

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S/1994/1242进行表决,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954(1994)号决议(全文见S/RES/954(1994)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四十九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4年》中印发)。

和平纲领:维持和平(又见S/23370/Add.4、S/23370/Add.26、S/23370/Add.43、S/25070、S/25070/Add.4、S/25070/Add.8、S/25070/Add.13、S/25070/Add.17、S/25070/Add.21、S/1994/20/Add.17和S/1994/20/Add.29)

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1994年11月4日举行的第3448和第3449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,并收到了1994年9月15日阿根廷和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4/1063)。

在第3448次会议上,主席说,经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,他受权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一份声明,并宣读了该声明(全文见S/PRST/1994/1994/62,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四十九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4年》中印发)。

在第3449次会议上,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加拿大、埃及、德国、希腊、冰岛、意大利、日本、马来西亚、荷兰、瑞典、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们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安哥拉局势(见S/25070/Add.4、S/25070/Add.10、S/25070/Add.17、S/25070/Add.22、S/25070/Add.23、S/25070/Add.28、S/25070/Add.37、S/25070/Add.44、S/25070/Add.50、S/1994/20/Add.5、S/1994/20/Add.10、S/1994/20/Add.21、S/

1994/20/Add.25、S/1994/20/Add.31、S/1994/20/Add.35、S/1994/20/Add.38和S/1994/20/Add.42、又见S/22110/Add.21、S/23370/Add.12、S/23370/Add.27、S/23370/Add.37、S/23370/Add.40、S/23370/Add.43、S/23370/Add.48和S/23370/Add.51)

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1994年11月4日举行的第3450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本项目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安哥拉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说,经与安理会协商后,他受权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一份声明,并宣读了该声明(全文见S/PRST/1994/63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四十九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4年》中印发)。

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议定框架(又见S/1994/20/Add.12和S/1994/20/Add.21)

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1994年11月4日举行的第3451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本项目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们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说,经与安理会协商后,他受权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一份声明,并宣读了该声明(全文见S/PRST/1994/64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四十九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4年》中印发)。
